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86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四十二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在2021年－2023年间拟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请参见下表,双方将依据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市场指导原则完成关联交易。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伏尊负责公告披露前的核定。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额度	2022年额度	2023年额度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销售	6,000	6,200	6,500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所有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西门子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

同意公司与西门子在2021年－2023年间拟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请参见下表,双方将依据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市场指导原则完成关联交易。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伏尊负责公告披露前的核定。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额度	2022年额度	2023年额度
西门子	采购	4,000	3,500	3,000
	销售	300	300	300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先期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优铭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同意集优铭宇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签署《吸收合并协议》,集优铭宇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将上海集优私有化,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支付价格为1.6元港币/股(以下简称“注销价”)。集优铭宇拟:(1)向除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香港公司”)及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以外的上海集优其他H股股东支付现金以注销其持有的上海集优已发行股份;(2)为注销集团香港公司及香港公司持有的上海集优H股,集团香港公司及香港公司将就每股H股获发行与前述每股H股注销价等值的集优铭宇注册资本;(3)为注销公司持有的上海集优内资股,公司将就每股内资股获发行与前述每股H股注销价等值的集优铭宇注册资本。

如本次吸收合并获实施,上海集优的上市地位将被撤销,集优铭宇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上海集优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员工、合同及所有其他权利和义务,上海集优将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3、同意公司向集优铭宇增资,用于本次吸收合并中向除集团香港公司及香港公司以外的上海集优其他H股股东支付现金以注销其持有的上海集优已发行的H股股份,每股H股股份的对价支付价格为1.6元港币/股。本次增资完成后,集优铭宇的注册资本为不超过等值港币11.1825亿元的人民币。

4、同意集优铭宇向公司、集团香港公司及香港公司发行股本,以获得公司、集团香港公司及香港公司持有的上海集优内资股和H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每股内资股及H股股份的对价支付价格为1.6元港币/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集优铭宇的注册资本为不超过等值港币27.6151亿元的人民币。

5、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

代表本公司修改、定稿、批准、执行与拟议中的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交易文件及任何相关或为满足本次吸收合并条件而需签署或修改的协议、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在文件上签署及/或加盖印章(如适用);

代表本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向香港证监会和/或港交所呈交的任何文件及与香港证监会和/或港交所进行或授权中介代表公司任何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停牌、复牌等公告、信函、豁免函、申请等);及

根据本公司的章程、管理制度等就拟议中的本次吸收合并之任何附带事项采取彼等认为必须、应当或适宜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财务顾问等专业团队、处理任何补充文件或适时发布公告(如适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及朱斌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87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在2021年－2023年间拟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请参见下表,双方将依据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市场指导原则完成关联交易。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伏尊负责公告披露前的核定。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额度	2022年额度	2023年额度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销售	6,000	6,200	6,50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西门子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

同意公司与西门子在2021年－2023年间拟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请参见下表,双方将依据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市场指导原则完成关联交易。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伏尊负责公告披露前的核定。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额度	2022年额度	2023年额度
西门子	采购	4,000	3,500	3,000
	销售	300	300	30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先期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优铭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同意集优铭宇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签署《吸收合并协议》,集优铭宇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将上海集优私有化,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支付价格为1.6元港币/股(以下简称“注销价”)。集优铭宇拟:(1)向除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香港公司”)及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以外的上海集优其他H股股东支付现金以注销其持有的上海集优已发行股份;(2)为注销集团香港公司及香港公司持有的上海集优H股,集团香港公司及香港公司将就每股H股获发行与前述每股H股注销价等值的集优铭宇注册资本;(3)为注销公司持有的上海集优内资股,公司将就每股内资股获发行与前述每股H股注销价等值的集优铭宇注册资本。

如本次吸收合并获实施,上海集优的上市地位将被撤销,集优铭宇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上海集优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员工、合同及所有其他权利和义务,上海集优将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3、同意公司向集优铭宇增资,用于本次吸收合并中向除集团香港公司及香港公司以外的上海集优其他H股股东支付现金以注销其持有的上海集优已发行的H股股份,每股H股股份的对价支付价格为1.6元港币/股。本次增资完成后,集优铭宇的注册资本为不超过等值港币11.1825亿元的人民币。

4、同意集优铭宇向公司、集团香港公司及香港公司发行股本,以获得公司、集团香港公司及香港公司持有的上海集优内资股和H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每股内资股及H股股份的对价支付价格为1.6元港币/股。本次增资完成后,集优铭宇的注册资本为不超过等值港币27.6151亿元的人民币。

5、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

代表本公司修改、定稿、批准、执行与拟议中的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交易文件及任何相关或为满足本次吸收合并条件而需签署或修改的协议、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在文件上签署及/或加盖印章(如适用);

代表本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向香港证监会和/或港交所呈交的任何文件及与香港证监会和/或港交所进行或授权中介代表公司任何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停牌、复牌等公告、信函、豁免函、申请等);及

根据本公司的章程、管理制度等就拟议中的本次吸收合并之任何附带事项采取彼等认为必须、应当或适宜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财务顾问等专业团队、处理任何补充文件或适时发布公告(如适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88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2023年度,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电网公司”)有关销售之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分别为60亿元、62亿元及65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202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3、2021-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仅为根据目前的公司业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测的金额。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预计2021-2023年度与电网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2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销售	电网公司	60	62	65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与公司合资成立了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交易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对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202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所有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19年度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	电网公司	60	41.1825	因电网公司投资业务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实际销售金额未达到预期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2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销售	电网公司	41.1825	60	62	65

在达成上述与电网公司销售的年度上限时,公司已考虑(i)与电网公司的过往交易历史记录;(ii)本公司在输配电设备市场的进一步拓展。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电网公司是一家大型国有企业,是全球最大公用事业企业之一的国家电网的附属公司。电网公司负责上海地区电力输、配、售、服务业,统一调度上海电网,参与制定、实施上海电力、电网发展规划和农村电气化等工作,并对全市的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进行监督和指导。截至2018年底,电网公司直接管辖各类电网企业、发电企业、施工、科研、能源服务、培训中心等单位27家,共有职工13366人,代管单位1家。服务客户1057.92万户。共有35千伏及以上变电站1146座,变电容量17049万千伏安,输电线路2.74万公里,全市发电装机容量为2524.82万千瓦,最大市外来电1676.2万千瓦,最高用电负荷3268.2万千瓦,年售电量1325.83亿千瓦时。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网公司与公司合资成立了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输配电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电网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基本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电气输配电公司需要向电网公司日常销售输配电产品。

(二)定价政策

鉴于电气输配电公司需参与公开、公平及严格的招标程序以获得订单和订立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会采取如下措施及程序以确保投标价格公平合理:(i)电气输配电公司的销售部门会收集目标产品上一年度的所有中标价格(包括其他中标人的投标价格)并计算平均中标价格;(ii)电气输配电公司的财务部门会以该平均中标价格根据公司自身的成本计算利润率;(iii)电气输配电公司的销售部门会基于特定招标活动中的竞争状况提议投标价格,该价格反映的利润率在基准利润率5%至10%之间上下浮动;及(iv)电气输配电公司的管理层会审核并根据市场状况决定是否批准该投标价格。通过上述机制,本公司有机会了解市场状况并确保该等投标的盈利能力。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与电网公司的交易对公司输配电业务十分重要。公司近年来一直通过参与公开、公平及严格的招标程序以获得电网公司的输配电设备订单。输配电业务是公司的主营子板块业务之一。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输配电产品可为公司贡献收入与利润,并可巩固公司于输配电市场的竞争优势。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89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西门子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2023年度,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德国西门子集团(以下简称“西门子”)有关采购之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分别为40亿元、35亿元及30亿元,有关销售之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分别为3亿元、3亿元及3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202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3、2021-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仅为根据目前的公司业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测的金额。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预计2021-2023年度与西门子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2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	西门子	40	35	30
销售		3	3	3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西门子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德国西门子集团下属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与公司合资成立了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交易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西门子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对公司与西门子202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西门子2021-2023年度合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43亿元、38亿元、33亿元,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19年度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	西门子	27	9.4388	因市场环境变化及国产化能力提高,导致实际采购金额下降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2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	西门子	9.4388	40	35	30
销售		/	3	3	3

在达成上述与西门子集团采购的年度上限时,公司已考虑(i)与西门子集团的过往交易历史记录;(ii)西门子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在风电设备业务上的进一步合作;及(iii)公司的未交货订单。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西门子(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是全球领先的技术企业,创立于1847年,业务遍及全球200多个国家,专注于电气化、自动化和数字化领域。是世界最大的高效能源和资源节约型技术供应商之一,西门子在海上风机建设、联合循环发电汽轮机、输电解决方案、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工业自动化、驱动和软件解决方案,以及医疗成像设备和实验室诊断等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德国西门子集团下属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中国”)与公司合资成立了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西门子中国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于采购的关联交易

1、基本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公司需要向西门子日常采购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电设备产品部件及/或技术、输配电设备产品部件及/或技术等,具体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品名、规格、标准、运输方式、验收价格与支付等事项)以另行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为准。

2、定价政策

(1)就产品部件及/或技术一般可在市场获得的采购交易而言(主要用于输配电设备),参考市价。该市价乃参考独立第三方基于公平原则所提供类似或相同产品部件及/或技术当时市场价格厘定。当公司相关附属公司收到来自客户的订单时,公司相关附属公司的营销部门已获取且将继续从市场供货商(包括独立供货商和西门子)处获取报价,以选取提供最有利条款(特别是相同质量下单位价格最低)的供货商。在做出商业决定之前,相关附属公司的营销部门会将西门子的报价与至少两个独立供货商的报价相比较。相关附属公司的内控部门会进行年度审核以确保上述程序在本年度中已获遵守。过去三年,本公司每年从两名以上独立供货商购买与西门子集团供应的相同产品,预计如现时市场状况无重大改变,将维持该惯例。随着不时从市场上独立供货商获取资料,本公司有机会了解实时的市场状况并作出知情的商业决定。

(2)就产品部件及/或技术由于西门子集团独特的技术而只由西门子集团供应(主要用于电力设备)而其他供货商提供的类似产品部件及/或技术当前与本公司的电力设备不匹配、导致同期并无独立第三方报价的采购交易而言,本集团可参考1)相关交易上一年度的价格,2)类似产品部件及/或技术价格的国内及国际市场趋势(已经及将会由相关附属公司的营销部门根据每年第四季度的公开资料评估)及3)本集团的业务计划,并与西门子集团真诚磋商。凭借以过往采购价格作为基准价格及类似产品部件及/或技术的市场价格在国内和国际上的粗略估计的百分比增减,本公司能够评估西门子集团提供的公平合理的报价,并在尽最大可能了解市场信息的基础上作出知情的商业决定。

(二)关于销售的关联交易

1、基本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公司需要向西门子日常销售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电设备产品部件、输配电产品部件,具体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品名、规格、标准、运输方式、验收价格与支付等事项)以另行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为准。

2、定价政策

公司向西门子日常销售的产品部件的交易价格参考市价。该市价乃参考独立第三方基于公平原则所提供类似或相同产品部件当时市场价格厘定。相关附属公司将检查本关联交易项下交易的定价及比较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就销售类似规格产品所亲爱拟定的协议条款,以确保提供给西门子的价格及条款不优于独立第三方可获得的价格及条款。相关附属公司的内控部门会进行年度审核以确保上述程序在本年度中已获遵守。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多年来一直向西门子及其联系人采购发电设备产品部件及/或技术、输配电设备产品部件及/或技术等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要。鉴于公司与西门子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西门子进行交易构成彼此间业务联盟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向西门子采购若干设备及零部件用以生产本集团的电力设备及其他产品,可提高本集团产品的性能,从而巩固本集团于中国及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向西门子及其联系人销售发电设备产品部件、输配电设备产品部件等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要。鉴于公司与西门子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西门子进行交易构成彼此间业务联盟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司向西门子销售若干零部件,是与长期合作伙伴共同发展的需要,也有利于巩固本集团于中国及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90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19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86.727%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86.727%股权转让给电气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86.727%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0,226,610.34元。(2)2020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电气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费用2990万元,包含搬迁的固定资产损失、停工损失和搬迁费用等。(3)2020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Ansaldo Energia S.p.A)40%股权协议转让给电气总公司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燃气轮机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商业登记处最终注册商号为准),股权转让价格为3.18亿欧元。(4)2020年9月4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1,964.55万元;(6)2020年9月9日,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将其持有的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机电,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1,567.90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方式实施私有化,尚须获得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其H股类别股东大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发改委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国资主管部门等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审批/备案,存在审批的不确定性风险,亦存在未获批准或告失效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0月15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优铭宇”)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签署《合并协议》,公司、集优铭宇及上海集优对外发布联合公告(以下简称“《联合公告》”),集优铭宇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上海集优实施附先决条件的私有化。如本次吸收合并获实施,上海集优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被撤销,集优铭宇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上海集优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员工、合同及所有其他权利和义务,上海集优将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鉴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香港公司”)持有上海集优76,658,400股H股股份,占上海集优总股本的4.44%。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集团香港公司将就每股H股获发行与其注销价等值的集优铭宇注册资本,上述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电气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二座 901-903 室

总股本:777,963,212港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张杰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8日

主营业务: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等

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集团香港公司总资产为80.96亿港元,净资产为6.14亿港元,2020年1-6月集团香港公司营业收入为0港元,净利润为-5.34万港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集团香港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集优成立于2005年9月,并于2006年4月27日在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HK.02345),主营业务为机械基础零部件制造和服务。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海集优已发行总股本为1,725,943,420股,其中内资股股数为814,291,420股,H股股数为911,652,000股,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票性质
1	上海电气	814,291,420	47.18	内资股
2	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注1)	136,089,062	7.88	H股
3	集团香港公司	76,658,400	4.44	H股
4	其他股东	698,904,538	40.50	H股
合 计		1,725,943,420	100.00	-

注1: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集优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收入	8,394,708	3,324,390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27,371	(22,02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644,284	9,628,370
净资产	4,145,726	4,070,684

(二)本次交易价格

1、本次交易的定价

以《合并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达成或被豁免为前提,集优铭宇吸收合并上海集优时,须分别向上海集优的H股股东和内资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其中:(1)将向上海集优H股股东(除集团香港公司及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外)支付每股H股1.60港元的注销价;(2)为注销集团香港公司及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集优H股,集团香港公司及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将就每股H股获发行与1.60港元等值人民币(汇率按照公司为实施本次合并而对集优铭宇现金增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的集优铭宇注册资本;(3)为注销本公司持有的上海集优内资股,本公司将就每股内资股获发行与1.60港元等值人民币(即等于每股H股的注销价,汇率计算同前述)的集优铭宇注册资本。

2、本次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作价参考(1)上海集优过往于联交所二级市场的H股历史股价以及过往进行再融资的发行价格;(2)近年来在联交所通过吸收交易的方式进行的其他私有化和合并的要约定价原则;及(3)本次吸收合并的原因、目的等因素。

3、价值比较

本次交易每股1.60港元的上海集优H股注销价:

(1)较上海集优H股于《联合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0月9日,以下简称“最后交易日”)于联交所所报的收市价每股0.95港元溢价约68.4%;

(2)较上海集优H股于2020年10月8日(即上海集优停牌前一个完整交易日)于联交所所报的收市价每股0.77港元溢价约107.8%;

(3)较上海集优H股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该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于联交所所报每日收市价平均价格每股0.76港元溢价约110.5%;

(4)较上海集优H股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该日)连续六十个交易日于联交所所报每日收市价平均价格每股0.76港元溢价约110.5%;

(5)较上海集优经审计综合资产净值每股上海集优H股约2.76港元折价约42.0%(基于(i)上海集优2019年年度报告中所载上海集优经审计综合公司拥有人应占资产净值;(ii)于《联合公告》当日共有1,725,943,420股上海集优股份发行在外;及(iii)中国人民银行于《联合公告》发布日公布的人民币对港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及

(6)较上海集优未经审计综合资产净值每股上海集优H股约2.71港元折价约41.0%(基于(i)上海集优2020年中期报告中所载上海集优未经审计综合公司拥有人应占资产净值;(ii)于《联合公告》当日共有1,725,943,420股上海集优股份发行在外;及(iii) 中国人民银行于《联合公告》发布日公布的人民币对港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在紧接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前的六个月期间,联交所所报的上海集优H股最高收市价为2020年7月30日的0.96港元及联交所所报的上海集优H股最低收市价为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5日及2020年5月22日的0.53港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概况

集优铭宇将根据《合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上海集优,如本次合并获实施,上海集优的上市地位将被撤销。

根据《合并协议》,集优铭宇拟:(1)向除集团香港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外的上海集优其他H股股东支付现金以注销其持有的上海集优已发行股份;(2)为注销集团香港公司及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集优H股,集团香港公司及上海电气香港公司将就每股H股获发行与前述每股H股注销价等值的集优铭宇注册资本;(3)为注销本公司持有的上海集优内资股,本公司将就每股内资股获发行与前述每股H股注销价等值的集优铭宇注册资本。

本次吸收合并先决条件、先决条件及实施条件

1、《合并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合并协议》的生效以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 本次吸收合并已获得须适用的发改委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或批准;

(2) 本次吸收合并已获得须适用的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或批准;

(3) 本次吸收合并已获得须适用的外汇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或批准;

(4) 本次吸收合并已获得其他适用的政府批准。

以上先决条件不可获豁免。若先决条件于先决条件最终期限仍未获满足,则《合并协议》不生效,且届时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并协议》。

2、《合并协议》的生效条件

以上述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为前提,《合并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已根据上海集优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经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海集优股东大会的股东特别决议(不少于三分之二表决权)通过;

(2) 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已根据上海集优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经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海集优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独立H股股东所持H股所附带表决权75%以上审议通过,且对本次吸收合并事宜投反对票的独立H股股东所附带表决权不多于所有独立H股股东所持H股所附带表决权10%;

(3)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4) 本次吸收合并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或批准。

上述生效条件均不可获豁免。若生效条件于条件最终期限仍未获满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并协议》。

3、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条件

以《合并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及《合并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将以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

(1) 集优铭宇未发生任何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且对本次合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上海集优未发生任何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且对本次合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不存在任何政府、类政府、法律性、法规性等有权监管机构、法院或其他机构就本次合并作出会导致本次合并无效、不可强制执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本次合并实施或附加任何重大条件或义务的任何命令或决定(但不会对集优铭宇执行本次合并的法律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命令或决定除外);

(4) 未发生会导致本次合并无效、不可强制执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本次合并的实施的任何事件,或就本次合并对上海集优及其下属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施加任何其他重大条件或义务的任何事件(但不会对集优铭宇执行本次合并的法律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命令或决定除外);以及

(5) 除因实施本次吸收合并外,上海集优已发行的H股不存在被撤回上市地位的情形、未收到